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

　　吳文龍

複代 理 人　林逸誠

被　　告　詹金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應增加第2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